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组织拟订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2. 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规划，组织拟订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3. 负责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其它保障性住房的实施。

4.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负责推进住宅产业化和住宅性能认定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的规

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工作。承担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参与区域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拟订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上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世界自然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会同文物等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上报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指导城市雕塑建设。

6. 负责全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镇建设与管理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城镇供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管理和城建监察等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行业执法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负责城建监察和城乡建设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工程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负责市区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7.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工作。
8. 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参与村庄整治、农房防灾减灾等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工作。承担市城乡住房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进步、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
10.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
11. 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绍兴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绍兴市房地产管理处、绍兴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绍兴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绍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处、绍兴市城建办证中心、绍兴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绍兴市重大公建项目工程管理办公室（轨道交通筹建办）、绍兴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和绍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决算。

二、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19,718.90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19,459.38 万元, 占总收入 98.68%, 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7,640.1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986.8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3,653.31 万元), 占总收入 89.4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56.99 万元, 占总收入 2.32%; 其他收入 1,362.21 万元, 占总收入 6.91%。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259.51 万元, 占总收入 1.32%。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20,205.6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教育支出 1.8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8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622.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4.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50 万元、其他支出 137.1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4,802.08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564.79 万元, 项目支出 14,397.61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441.16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86.8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53.47 万元, 其他各类支出 1,765.3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单位2016年年初预算为11,917.91万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98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6%。主要是因为根据市政府相关考核政策,追加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年终一次性奖金、退休人员慰问金、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及养老保险改革、新增人员等调增基本支出。根据上级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统一安排调增绍兴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交通整治堵改畅改造工程等调增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1.85万元,占0.01%;科学技术支出1.00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2.12万元,占4.30%;城乡社区支出12746.58万元,占91.13%;农林水支出30.00万元,占0.21%;交通运输支出54.83万元,占0.39%;住房保障支出550.46万元,占3.9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培训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为1.89万元,2016年决算为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为1.0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16年年初预算为25.65万元，2016年决算为2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增离退休人员慰问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429.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改革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45.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改革调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行政运行。2016年年初预算为597.14万元，2016年决算为74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市政府相关考核政策，追加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年终一次性奖金、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及新增人员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6年年初预算为71.00万元，2016年决算为7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建设局增加城市轨道交通会议费支出。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016年年初预算为496.8万元，2016年决算为48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绍兴市房地产管理处因人员划出减少人员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976.9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79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增绍兴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经费及事业单位人员增加追加相关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727.8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96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交通整治堵改畅改造工程等城市公共设施改造项目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94.3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7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绍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增加深度清洁工作宣传、深度清洁工作第三方检测费用、垃圾分类等项目经费。

其他水利支出。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调增 35 条市级“河长制”管理河道重点补助项目经费。

其他农林水支出。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调增 2016 年市级部门结对帮扶项目经费。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4.8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更新公共自行车项目经费。

公共租赁住房。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07.0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房地产管理处公共租赁住房装修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8.94 万元。年初预算编制时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为其他支出，决算编制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住房公积金。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90.4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1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调增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3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调增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7.5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增加一次性住房补贴发放。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单位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46.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62.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38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城市建设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2016年决算为330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上年经费结转。

城市公共设施。2016年年初预算为810.00万元,2016年决算为8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为156.74万元,2016年决算为25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为497.08万元,2016年决算为8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园林管理局年初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5.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38.73%。主要用于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赴美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人员减少。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17 %。主要用于接待“五水共治”、“交通治堵”、“三改”、“四边三化”、“两路两侧”整治等各类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公用事业管理等工作的来宾接待工作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62 批次，692 人次，共 11.2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5.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2.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5.80 万元（含购置税

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3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政策调研、专项检查、城市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调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更新公务用车一辆。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9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0.54 万元，增长 18.95%，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承担美丽示范街建设、小城镇整治许多新增工作日常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03.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1.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66.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5.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5 辆。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6389.82 万元，实际支出 6389.82 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

房地产监管分析平台（二期）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40 万元，实际支出 137.9 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危旧房动态化监测管理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10 万元，实际支出 35 万元，绩效评定为合格。

2016 年度绍兴市房地产管理处公共租赁房经营和管理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83.69 万元，实际支出 78.13 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直管公房修缮养护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94.8 万元，实际支出 175.94 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

2016 年度绍兴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道路挖掘占道修复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48 万元，实际支出 147.88 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市区交通十

大堵点整治(胜利西路云栖桥西坡至铁路段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278.12万元,实际支出222.44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

2016年度绍兴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租用新馆房(库房)设备购置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133.75万元,实际支出122.95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

2016年度绍兴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3.88万元,实际支出3.36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

2016年度绍兴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措施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9.17万元,实际支出9.17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

2016年度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0.8万元,实际支出0.75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

2016年度绍兴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0.75万元,实际支出0.71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

2016年度绍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分类试点宣传五年规划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

算 289.25 万元，实际支出 284.89 万元，绩效评定为优秀。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顶级税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反映调控房地产地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